

# 暨南大学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创新平台，是指国家、省市或有关部门批准并依托学校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科技创新平台是学校科研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针对科学发展前沿、国家重大战略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技术研发，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和产业化，培养高层次的创新人才团队和工程技术人才团队。

**第四条** 科技创新平台应充分发挥优势和特色，积极组织和争取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建设成为学校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聚集和培养高水平科技领军人才和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第五条** 强化分类管理原则，将科技创新平台分为 A、B、C 三类：

A 类：包括全国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野外观测站、国家大学科技园、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工作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B 类：包括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教育部集成攻关大平台、教育部集成攻关大平台、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广东省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野外科学观测站等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C 类：除 A、B 类以外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六条** 科技创新平台实行分类管理、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的管理模式，实施“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运行机制。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设立重点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校领导牵头，相关部处负责人、主要相关学院负责人和重点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共同组成，按照学校总体规划，审议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和建设规划、宏观管理政策和管理措施；协调科技创新平台在运行过程中的部门分工、解决发展与建设中涉及跨部门的问题。管理委员会下设管理

办公室，挂靠科学技术研究处。

**第八条** 学校是科技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科学技术研究处是科技创新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发展的顶层设计和体系布局，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的保障措施。

（二）聘任或向主管部门推荐科技创新平台主任、副主任和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

（三）做好科技创新平台申报论证、建设管理、结题验收、考核评估等全流程管理服务 work。

**第九条** 依托学院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对科技创新平台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学术路向的引导和指导，编制科技创新平台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

（二）负责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发展和运行管理，制定实施本学院重点科技创新平台日常运行的保障措施。

（三）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推荐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并且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的科研人员担任科技创新平台主任，并报学校审定。

（四）审议推荐由科技创新平台遴选的副主任人选及学术（技术）委员会人选，并报学校审定。

（五）协助学校做好科技创新平台申报论证、建设管理、

结题验收、考核评估等全流程管理服务工作。

（六）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提供人员、设备、场地等科研基础条件和经费保障，解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中的实际问题。

（七）及时向学校报告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重大事项，建立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台账。

#### **第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四个面向”做好本平台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解决重大科学问题，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发展，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科学配置科研资源，提升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创新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科研平台的正常运行。

（三）打造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强化青年人才培养，构建合理有序的人才流动机制，形成持续创新能力。

（四）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组织各种类型的学术交流活动，扩大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

（五）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创新平台的考核、验收和评估，编写并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验收报告、评估报告等。

（六）负责科技创新平台的日常运行事务，落实科研诚

信、科技伦理、实验室安全与保密等相关要求。

### 第三章 培育与建设

**第十一条** 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计划，学校结合自身的发展规划和学科布局的需求，择优推荐，有序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与建设。

**第十二条** 鼓励围绕优势学科进行交叉学科优化建设，对现有平台进行重组优化申报更高层次的科技创新平台。为避免重复建设，现有平台不得申报同级别或者低级别的相同类型科技创新平台。

**第十三条** 学校应在人才引进、研究生指标、科技项目申报、设备投入、后勤保障等方面为科技创新平台给予政策倾斜，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运行经费支持，运行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平台需逐步建立多渠道的资金保障体系，通过政府财政拨款、学校自筹、社会捐赠、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建立多元投入体系。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平台是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平台主任全面负责科技创新平台的管理工作。科技创新平台主任应对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负责。科技创新平台主

任的任职条件是：

（一）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二）学校正式教职员工，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每年在科技创新平台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8 个月。

（三）科技创新平台主任实行任期制，一般连任不超过 3 届，且连续任期不超过 10 年。科技创新平台主任调离或因其它原因不在创新平台工作的，创新平台须在 6 个月内，提交平台负责人变更申请；新任主任候选人可由创新平台推荐并报上级部门审批。主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平台设立学术（技术）委员会，学术（技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是科技创新平台的学术（技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研究课题。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应由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校外专家担任。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一般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一般连任不超过 3 届。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实到委员数不少于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会议。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平台可配备若干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日常工作。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副主任原则上不超过 3

人。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平台应重视高层次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努力建设和稳定一支高水平的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科技创新平台实行研究团队目标管理制，研究团队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各团队成员原来的行政隶属关系不改变，研究团队依托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研究工作，各研究团队必须有自己的研究目标。对研究团队的具体管理与考核，可由各科技创新平台依据本办法，结合各自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应充分开放运行，根据发展需要和研究方向设立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加强国际和国内科研合作。开放课题从运行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科技创新平台应加强学术交流，每年应举行一定数量和高质量的国际国内学术活动。

**第二十二条** 科技创新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创新平台完成的专著、论文、专利、软件、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均需署创新平台名称，在创新平台进行研究工作的流动人员，除另有约定外，其在创新平台完成的成果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三条** 科技创新平台应加强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做好日常使用记录，须将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对校内外其他单位开放共享，实行有偿使用，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四条** 科技创新平台应重视科学普及，通过参观访问、平台开放日、专业学术讲座、科普讲座、学生实践和夏令营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尤其是本科生、中小學生开放。

**第二十五条** 科技创新平台应建立健全平台的安全责任体系，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实验室安全有效运行。

**第二十六条** 科技创新平台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重视科技创新平台的信息化建设，完善数据库、网站的设计、使用和维护、积极进行在线学习交流，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第二十七条** 科技创新平台应加强印章管理，严格按照学校印章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印章的使用范围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科技创新平台要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做好数据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九条** 科技创新平台是学术机构，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其名义从事或者参加以营利为目的商业活动。

##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三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应认真执行国家、部委和广东省相关部门的相应管理办法，定期编制建设报告、完成验收以及评估。校内评估周期一般为3年，A、B类平台由学校组织考核，C类平台由学院组织考核并报学校备案。如上级主

管部门已经进行评估，学校将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评估结果为准。

**第三十一条** 考核结果作为学校配置资源的重要依据，依据考核指标体系分类排序，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主管部门评估优秀的，视学校考核优秀；主管部门评估不合格的，视学校考核不合格）。

**第三十二条** 考核结果优秀的创新平台，学校在原有支持基础上，可优先组织申报更高一级科技创新平台并给予政策及经费支持。上级主管部门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摘牌）的平台，与依托学院的学科建设经费、研究生指标、进人指标等相关资源配置挂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及与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不一致的，参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暨南大学科技重点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暨科〔2019〕2号）同时废止。